2020年新抚区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0年，我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56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7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89万元。同口径比上年决算98万减少58万元，下降59.18%。比预算数193万元减少37万元，下降19.17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: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、市委“十七项规定”要求，规范出访活动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购置和运行费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因而大幅减少。